

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05029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168號
承辦人：課員 潘俞辰
電話：04-7772006 #5103
電子信箱：cosa6612@lukang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鹿鎮生字第11500131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、地籍謄本及墳墓現況照片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
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CB8P2B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代為公告本鎮永安段1406地號私人土地範圍內有
(無)主墳墓遷葬公告1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周知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鄭東文君115年5月18日申請書、殯葬管理條例第30、41條及內政部103年11月3日台內民字第1030608958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遷葬公告、地籍謄本及墳墓現況照片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區公所(彰化縣鹿港鎮公所除所)

副本：鄭東文君、本鎮生命禮儀管理所



115/05/27



1150015053